

溫疫餘論

上



溫疫餘論

上

490.9
On-7

No.
2197

1207-1



富士川文庫

1767



溫疫餘論序

夫疫之為病。古今不同。其變態區々。不可枚舉也。長沙氏述素難作傷寒論。以救當世夭橫。然於温病。但舉一端而已。千載之下。有又可氏出。發明其餘緒。以著温疫論。可謂千古活眼。能羽翼長沙氏者也。生民到今。蒙其



澤。誰敢不矜式之。雖然又可氏亦有所畧而不說。百年之後。堯其餘論者誰。吾先大夫溫恭府君也。天明戊中。疫氣流行。近門合戶。為之死者。不可勝計。當時疫氣一變。而上盈下虛。屬少陰証者多。初尚依又可氏法而療之。不能獲効。於是焦神覃思。求有

所以救齊。適讀嶺南衛生方。始有所發。乃用附子。往往起死四生焉。自此以往。療疫數百人。豁然貫通。左右逢原。遂詳指其所因。明辨治法。記所經驗。名曰溫疫餘論。臨卒稿成。不肖德輿。恐其湮沒。欲與同社共之。余繡梓以播告四方門生。願與疫論並行于

世。則於療疫庶幾乎。其無所過失矣。
乃先大夫之志也。嗚呼可謂能羽
翼又可氏者也矣。

文化辛未仲冬

赤肖德輿謹撰



溫疫餘論卷之一 目次

募原

傳變不常

急證急攻

熱邪散漫

內擁不汗

下後脉浮

下後脈復沉

邪氣復聚

下後身反熱

下後脉反數

因證數攻

病愈結存

下格

注意逐邪

畜血

邪在胸膈

辨傷寒時疫

戰汗

自汗

盜汗

狂汗

兌斑

數下亡陰

解後宜養陰

用參宜忌

下後反痞

下後反嘔

奪液無汗

補渴兼施

停藥

虛煩似狂

神虛譫語

奪氣不語

妄投寒涼藥

大便

小便

前後虛實

脉厥

体厥

伏邪傳少陰

下虛上盈

瘡嘔

數疾脈

柏陰

溫疫餘論上卷

台州園隨筆之十四

尚藥

源元凱

述

男德興

校

募原

募與膜通募各切舉痛論作膜原

瘡

論曰邪氣內薄於五藏橫連募原

冰曰膜原謂鬲

膜之原也

鬲

之原

痛

論曰寒氣客於腸胃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

冰

曰膜鬲

之間之膜原百病始生篇曰虛邪傳舍於腸胃之

鬲

外募原之間較此數語膜原之地指伏臍之內腸胃之外鬲膜之下言之又可氏曰伏脊之內附近于胃

正當經冒交閼之症。是為半表半裏。故執滻之氣浮
越于三陽。易陷于冒。是以全篇宣主冒寒而立論。他
若戰汗發黃。畜血下利。二便癃閉。諸證亦為係乎變。
按上在詣中下
之文二字似重
複
具說
支離
移一語無放誕之文。咸出其經驗。能解病之旨。然
傳

而余歷時近世之疫。邪之所舍。同在膜原。至其所傳。
屬冒寒證。而上盈下虛。及少陰證。最多有異乎。又
可氏所論之規範者。何也。雖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
豈當年下虛人寡。而今下虛人多。有如二傳證乎。夫
凡有世運。而情無古今。私慾餐居。與其時相同。而所

以其證異者。必水緣乎人事。乃屬氣之少變態也。攻
之鍼經第一篇曰。肓之原出于膀胱。
按育鬲肓甲乙經名下育在膀下一寸五分。局病論曰。肓之原
在膀下。○膀音勃。胱音块。膀胱腑也。
王啓玄論虛
註曰。腎脉直行者。循膂伏行。謂之伏膂脉。保叔此語
從膜原傳腎。行乎便道也。上盈下虛。乃分傳冒腎二
藏也。又可氏謂九傳而外。如此甚者。
遺一傳焉不可
不講。若逢此等證。不論其之多少。津液之涸濡。便將
附子引火帰原。通腎為要。苟不會到於此理。如無得。絕
行舟難矣哉。治今之疫。

者恐音

余嘗講溫疫論讀至募原曰募音慕各切與勝古通
一老医先生卒爾屬声曰字書募音暮無勝者以
曰吾有秘說不敢語遂不答蓋難經云募俞原穴
之事也與此篇之義沒交涉固不足道曾以有受
鄉訛耶記席上顛末解嘲耳

又可氏曰邪之舍膜原氣壅火積氣也火也邪也三
者混一化成邪勢則氣消血熬精神幾微遂至殞命
故客邪貴乎早逐半日不逐有半日之蔽一日不逐

有一日之蔽棄其氣血未亂肌肉未消津液未耗病
人不至危殆投劄不至掣肘愈後亦易復善因者不
過知邪之所在早拔去病根耳是千歲不易之確言
莫有間然焉今云邪之離膜原有二三日即潰者有
半月十數日不傳者延纏日久愈沈愈伏多致不起
至于此余私疑半月十數日其不傳之間晏然以達
涼飲勉希邪之離膜原而不離徒歷日之際藏府愈
壅塞柔衛增虧遏邪火日熾氣血津液遂時煎耗又
可氏怖具煎耗加大黃導邪陷胃家俟其实下而取

之。是開門劫賊之義也。理亦不順於稟賦之享者尚可。若遇有下焦一隅之虧者。恐生不測之害耳。然則俟自離膜原耶。不然。有一術于此。及原邪無積陽之助。勢未張大。將爪蕕以搜邪之巢窟。驅之使出自初。所入之門。卽與發散之義同。於理冥切焉。但未嘗誠之。私思淑之已。適聽弟元隆行此法。治疫之說契合余夙所思。姑舉按證余說之不妄。

一老賣感疫。始憎寒而壯熱。無汙呕逆煩渴。舌胎滿白。請第元隆治。与三消飲而不解。至于八九日。諸証

增劇。病人更請曰。為與吐劑。不吐不瘳。元隆曰。子甫過知命。血液已涸。非吐之所宜。不聽。固請不已。卒與。獨聖湯得快吐三次。大汗淋漓。衣被濕透。翌日。熱解。胎脫。譜證霍然而治。調理數日而愈。他日。諸問所以。請吐。乃曰。我不知也。糞病二三日以來。神氣惛憊。無一所知。覓請吐。亦讖語耳。老賣本無文。不辨医事。而請吐不已。吐而得愈。蓋依冥護矣。又可氏記黃連條。所謂靈變同一軌耳。今就此按而視之。所謂膜原為半表裏與。尊之內而下。不如吐而出之外。之為捷徑。

也亦為一手段。若遇邪勢之劇而不潰者。孰與耗之
達源。曠日稽留乎。足以補本論之遺。

傳變不常

下元空虛邪勢乘之。致小便閉塞者。又可氏以承氣
療之。今所視之證。一無下症。下元虛憊。陽氣不施于
旁。光而閑。其證最多。有水築苓四逆輩不治者。其証
舌上乾燥而無胎。詳見于本條。

急證急攻

此證多在用力過度。常旁筋骨人。用力則筋骨先受

傷。肌肉畜火。血液常勢脈絡膜興大便燥結。皮肉緊
薄。實為陽藏人。疫邪一乘。有看具實兩熱相搏。熇
往張乎分外之勢。粒筋出乎許多之變態。猶之燎原
火。加汎一時為灰。一時三變。殆乎類此。余嘗視三
日而斃者。即夜發讞語。二日神氣惛悶。三日狂躁病
勢之暴。頗如烈火。不可響近也。

热邪散漫

邪離膜原散漫于肌肉也。又可氏註誤成無已云。石
羔專達肌表知母石羔之苦日。以參散之語。以白虎。

為辛涼斧散之劑。清肅肌表氣分藥也。又可氏常以此意用白虎。故全篇至言白虎。輒有多步之差。夫邪之在肌肉也。向裏煎胸腹則煩渴向外裏肌表則大汗出。石黑能消肌肉之熱。熱消則渴已汗止而愈。知母消腹中散漫之熱。甘草和胃氣梗米和石毒又可氏於此劑加生姜幾乎畫蛇足。

內擁不汗

內擁不汗者。下之便得汗而解。今服白虎。大汗而解義同。若其無下證者。可如之何。初於伏邪欲瀆未瀆

之際。表有大熱。肌燥不汗者。得達原加柴胡葛根而振。汗出而解。間又有屬少陰者。雖論云三陰不得有汗。而投附子反得汗而解。附子者通腎氣引火歸元。夫邪火之混同者。得附子正邪分離。方斧微汗而解。此亦時疫之一躰也。不可不記。

下後脉浮

此條脈證如本論。宜柴胡清燥湯。轉杞潤燥。緩之可解。已白虎不中與。若皮燥微蒸。之熱難解者。此為餘熱停於肌肉。宜竹葉石黑湯加減。減石黑分兩去半

與之。如用白虎類。牛力割雞。恐劫傷。冒氣耳。又何
氏誤會白虎。為斧散之剖。間有不合其規矩。而似庸
醫之為散。彈其一二解。後進之紛。本論云。邪勢浮於
肌表。當為肌肉邪浮肌表。應見斧散之証。治亦用斧
葛之類。今無寒熱証。則可求肌表。又云。身微熱。即身
無大熱也。白虎麻杏石甘又曰。白虎辛涼。除肌表散漫
之邪勢。當為白虎寒涼。際肌肉散漫之邪勢。此則無
一味。辛何得言辛。肌表有三陽之經界。浮于太陽。則
頭昏熱。浮于陽明。則胸腹熱。浮于少陽。則胸腹熱。而
養耳。

餘所可微。言合浮于三陽。即合病證。猶熱有偏不可
言之散漫也。至于肌肉。無有經絡之分界。邪入于此
所。周身皆熱。是為散漫之熱。又可氏於白虎。頗、覓技
渴自救耳。

下後脉復沉

下後脉沉而弱。斧渴者。為邪陷於少陰。經云。腎惡燥
渴。自救耳。

邪氣復聚

又有得戰汗而解者。須與本條查看。

下後身反熱

下後雖身熱不休。唇舌乾燥而脈弱食少不進。神惛
不復者。為邪尚在膜原。施及少陰。宜冷香飲子。

冷香飲子方

草菓

附子

陳皮

甘草

生姜

右五味照常煎服

丹溪心法

下後脉反數

誤下之後。口燥舌乾而渴。其脈數若數疾。額上熱者。
雖心腹脹滿而痛。數日不大便。小便稀而利者。此陰

證之似陽。虛陽之奔騰。陰凝不流之所致。乃屬下虛
上盈。四逆加猪膽汁人尿主之。小便是稀。神惛不省。
後苓四逆加前二味為佳。但不因誤下亦此證常居
多。證疾脉下虛上盈。證並見于本條。

因證數攻

又百陰證似陽。而數反復者。其證熱渴甚。口舌乾
燥而無胎。又百至生。或頭痛。或下利。腹脹無下證。脉
弦刺者。 教而無力。与加減真武湯。二三日而熱解。渴休舌潤
錯語。減咳痰。輕食增神穡。一二日而前證復起。如此

三五次而斃者。此屬陰證。雖熱解之際。仍宜與附子
剗勿忽諸。

周因之案中曲盡与承氣之趣。能得長沙之法苟不
度熱毒之微甚。諒精氣之多少。決正邪之勝敗。而剗
剗之輕重。雖證治相當。而恐招乎伐天和。誅無辜之
過。豈可不慎乎。又云。有應用茈胡清燥湯有應用
犀角地黃湯。私觀時師之為。有知用柴胡清燥者。於
犀角地黃。乃非見血證之後。不敢与。類遇盜而後修
門。不亦遲乎。學者須用心焉。

朱海中者。證四肢不舉。身卧如塑。目閉口張。舌上胎
刺。問其所苦。不能答云。其危不可言。而不死者何。
第無煩躁譖語。無煩躁譏語。則神氣尚完。神氣完而
死者。未之有。况脉有神乎。与醉卧弗醒者。情態有同
趣焉。又有少陰證。形状幾相似。而舌無胎刺。但乾燥
已。余嘗与真武加減方而得効。又有脫氣而爾。神彩
脉狀大異可察。

病愈結存

一少婦。溫疫熱解後。脈證俱平。唯大便不通。少腹脹

橫骨結塊累々相連。如藤蔓狀。按之不痛。無他妨害。
飲食漸進。至三十七日方通四五日塊盡而愈。
此條云。往來蛙声之一證。因于中焦虛寒。下焦闔氣
不通。詳見于下項末條。

下格

不拘大便之通否。時乍作嘔。飲食不進。少得湯水。則
呕吐愈加。又有蛸厥證。詳見于下項末條。

下格大便不通。有陰陽二證。若無變無害者。只投本
證之劑。勿拘於下格。津液既回。自潤下而愈。論曰小
便數者。大便梗。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又曰。今為小
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然
則大便不通。亦有因津液枯燥者也。槩勿為執閉。妄
投下劑。

一女子。溫疫瘥後。大便三旬不行。以其疫本屬陰證
無一可下之候。在苒與補中湯臨時加減之際。食漸進津
液。復四。大便得行而愈。

一男子。甫及強健。輕疫之後。大便不通。旬餘常苦後
重。醫与承氣麻人輩。愈不通轉。加芬悶。以導藥桃之。

亦無功。更請治於余。診之得其脈大。大為陰虧。證屬虛燥。脉證相應。雖飲食不進。動作尚未衰。乃處腎氣丸。作湯與之。已旬日。大便可行。小便從利而愈。

注意逐邪條

此篇說逐邪之旨。趣曲盡無遺恨。讀者貫透於此理。於療疫乎何有。非止療疫而已。百病皆然。

本論曰。原邪傳冒。蒸而為結。大便當不行。又有蒸作極臭。狀如枯膠。至死不結。此因其人平素。大便不實也。余較之多人。未必因其人之平素。原邪入冒。驀然

暴則無暇稽留於冒。而蘊熋驟然直下走。其色初焦。黃隨利隨薄。甚至下利完穀。以承氣逐邪則便止。有止而復下利者。餘邪復聚冒也。宜下之便止。如此至于再四者。冒氣僥敗而死。又有少陰證。非同日之訖。但其可下之候。正在心下。舌上。以其人下走。熋不蒸上焦。故舌無胎。以其込津液邪熋獨存。舌上紅滑乾燥而已。又以其下利。心下必軟。但按腹有心下一點。軟痛。是毒之未盡也。並宜下之。毒盡而利止。

本論曰。畜血一證盡因失下。亦有少陰證而下血者。其證初邪在膜原。其未離午後。必大便。與達原飲引日之際。精神恍惚。但欲寐。舌根白胎。唇口乾燥。腸鳴下利。或不利而微渴。小便不甚赤。必大便不止。手足時冷。全無下證。亦無畜血候。而下血如注。或如崩。作片婆婆者。是少陰證而下血也。經牽痛。百病始生篇作虛邪 紹氣曰。察氣篇作虛邪

客於腸胃之間。膜原之下。血不得散。血氣稽留。不得行。患而成積。所謂膜原之下。即鬲肓之原。為少陰之地。衝脈寓焉。主行血。是以知原邪之傳少陰。逆之徑

路也。陰證而下血。邪火相煽。暴其所屬也。由此視之。畜血之始。在邪舍膜原之際。方當此時。窮思挑撥。貴早使離膜原。早離膜原。則無傳少陰之憂。不傳少陰。固無畜血之害。若稽滯經日。及熱于血絡。雷為衃血。不可不下。其已下也。能得免者。十二三而已。

夫畜血之候。不論陰陽二證。迨合夜必大便。或少腹急結。按之痛。較他處其勢稍盛。或大便。或小便。或大便。教日不通是也。又大便利。亦有下血。論以小便利為其候。本命云。不利亦有畜血。往々有不拘利不利。又

以大便黑如漆為其候。但見此候者。不俟時日。直下血。無暇預為備。至于喜忘喜笑。如狂之證。常不多見。畜血候如此。不多間有。不見定候。不意下血而不拯。首故於此一證。余未得其襟轄。聊擧所歷試一二條。取證。

曾見有下血。如崩如注。連日弗止。老精神未亂。言語未錯。而卒不起。此因失血過多。原氣已敗。與產後脫血而死者一理。又有精神已亂。言語已錯。煩燥不寧。比之前證。危不可言。而穢者。雖係治之巧拙。實因原

氣之虛實。又有下血連日而稀少。外有熱者。与吳氏

茈胡湯加生芍而血止而愈者。

夫下血證之咎。必在耽挨延日。勢欲減不減。不食多時。精神已憊之際。便欲攻之。藏氣不勝其剝。如犀角地黃。雖能當其證。日暮途遠。倒施不及。若血下愈多。

則至亡陽厥逆。而不濟於是。余依經云。脾裏血急。與單人參湯。以嵩救中焦。中焦一穢。則血隨。取其有熱者。副用童便清熱滋陰。而擇用犀角地黃。復附養榮。輩以收全効。近頃以此法。數有效功用。攻擊剝。挽回

者未之有。

單人參湯 下血吐血過多。雖額上汗出。脈虛微而

數尚宜此劑。

人浸一升 以水二合半。烹取一合。分再服。

糞黃疽是府病非經病也。

舍第一作第詮曰。此論糞黃初有其條目。此題糞黃疽是府病。非經病也之十字。蓋此本文誤為篇目也。此條意因於小便不利。与胃家移熱也。然則病原不屬小腸膀胱。則屬於胃。雖黃見於外。非管於經。故謂疽是府

病之二句。為此駕胃頭之語也。

黃曉峯本曰。舊論糞黃。有從濕熱有從陰寒者。是亦妄生枝節。學者未免有多歧之惑矣。夫傷寒時疫。既以傳裏。皆熱病也。燠萬物者。莫過於火。是知大熱之際燥必隨之。又何暇生寒生濕。辟若冰炭。是豈容並處耶。既無其證。焉有其方。智者所不信。古方有三承氣證。便於三承氣加茵陳山梔。常隨證施治。方為盡善。

此一條劉徐二本並闕。黃本獨有此一條。

條末曰。此言為吳君珪之玷。而不說所以其為玷。徐

天章就黃之言。舉僕寒溫熱。皆有發黃之說。適遺原文耳。劉方舟未見黃本徐本。故於愚按一條云。重刻者馭止之論。不斥言其人為誰。

按黃家從溫熱煎成。又有陰黃證。雖黃口兒。猶能知之。況於又可氏乎。安不知此義。然謂無有此證者。乃就溫疫冒實上而命之也。故上文云。傷寒溫疫。皆熱病也。何暇生寒生濕。卽命三承氣加茵陳。其意自見。黃徐者原文。黔涪妄造。雜駁之說。復使後學執迷焉。可歎。

所云吳氏所論。乃陽明發黃。一途而已。又有邪陷三陰則熱與陰化亦為陰黃。不可謂溫疫無陰黃。曾視下虛上實證發黃者。其證雖腹中鞭滿。按之則痛。然勿遽治黃。宜急救下焦。下焦得復。而後治黃。未為遲也。

天明戊申正月晦。京師大火。嗣後洛中外。溫疫大行。至于九十月。屬氣^寢衰。尋黃痘行。概以茵陳五苓散治之。其證心下微滿。小便黃如糞汁已。若小便短少。大便秘結。眼中黃黑色者。以茵陳葛湯下之。二三旬。

而得復常。因宗金鑑曰。天行疫癘。發黃。名曰瘟黃。死人最暂。是一種之黃。非今所記之比。

溫疫冒寒失下。暂身面發黃。眼中如金。於是。與之承氣加茵陳而不及。不曰告赴。又可氏所云。燥火。發黃是也。蓋脾冒困極於熱。而所發但見此證。每在瀕死之時。挽回實難。全因失下。治豈不慎耶。

邪在胸膈

此證與蛇厥易混。病在初起之際。為邪留胸膈。在病闌之日。多屬蛇厥。但更審寐證。則屬少陰證。槩鑒之。

為據。更審脉證而證之。可無大過矣。

辨明傷寒時疫

正誤中。駁冬傷於寒。春病溫云。感冒輕者。尚當卽為病。不能隱客。今傷寒非細事也。又能藏伏過時而發耶。其說甚確矣。於時疫更言。感久而後發時疫何故感不卽發。久而後發。傷寒時疫等是為屬氣。以榮衛之行疫。視內外為一致。彼何感而卽發。此何感久而後發。与正誤所說。逕庭矛盾。又可氏之言。似僻而不通矣。復更考之。夫肌表者。一身之藩屏。而衛氣護之。

雖毫芒刺膚則痛而苦楚。不除不已者。護者之固。而不隱容也。護內亦如此。而容藏便不發。何也。今有誤吞骨核之類者。入腹不覺。痛經日之後。上吐下洩。而亡少害。是內有所受之墟地。容藏而不妨。以時而尚也。以此視之。膜原表裏之分界。必有游地邪。乘其隙伏匿。陰養乎屈起之势。故感而不覺。久而後發。或亦之有乎。

又可氏以傷寒為傷於非時之凡寒。故不傳染誤也。又可氏所謂傷寒。陽明曰。中寒是也。夫傷寒者。疫屬

之總稱。而與熱病相類。故難經曰。傷寒有五。有中凡。有傷寒。有湿溫。有熱病。有溫病。其所苦各不同。又長沙曰。余宗族素餘二百。建安紀年猶未十稔。其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居其七。自非疫厲而傳深。安能如此。其夥乎。長沙東南地。凡氣和平。人生其地而住其土。固習其凡土。多少之寒燠。縱令能傷。豈人至于死邪。非使冀北方人移居于此之比。以此為極。則又可氏所云。幾乎屬荒唐。

又可氏曰。凡寒疫邪。与吾身之真氣。勢不兩立。一有

所着。氣壅火積。氣也。火也。邪也。三者混一。互之俱化。

失其本然之面目。至是均為邪矣。但以驅逐為功。所云。氣卽陽氣。充身而溫和者也。若一壅塞。則鬱為火者。陽之體也。具發為熱者。火之象也。故熱之微甚。因邪之輕重。邪輕壅塞微。邪重壅塞甚。只將是使壅塞者。以硝黃驅而除之。則鬱陽鳥伸。而淫邪竄竈。是視契施治之繁轄也。但於少陰一證。固可駁逐之證。効以附子通腎氣。引所混同之火。往歸於原。則邪與藏相離。契勢頓減。腎氣日正。邪氣隨衰。於是捨附子。耑

事滋陰。以收全效。彼逐邪以救正。此通腎氣以屏邪。

陰陽二證治法之迥別。

宣翅霄壤邪。

戰汗按表辨脉所云。戰汗由血虛。吳氏所云。戰汗

虛之戰慄氣內陷。二說雖異。戰之理一也。然以吳氏之說為幾。

戰汗狀。原病中說之。詳悉宜查看。

凡戰汗候。伏邪已潰。欲離不離。表無大熱。裏無實證。但有肌熱。不增不減。數日不解。而津液微回。舌傍生潤。粥食不絕。脉狀帶數。如此者。多作戰汗而解。但此證不一而足。有至二三次。或五六次。而方解。其間每

隔五七日。發緩者。有隔十餘日復發。病家不勝其戰。
其勢。其汗。有半途生疑。更鑿取敗者。又有戰汗後神
氣當夾慧。及神疲食減。經旬日絕。復故。是戰汗最重
而裏衰。法徒瘧治。以清脾革。破膜。棄疏。冒家。而得愈。
又上益下。虛證。亦有戰汗者。翌日發解。氣夾慧。洒然
如洗。於是。仍宜與真武。冷香輩。以守真護元為要。勿
拘戰汗。不爾。以津液從汙泄。腎精轉耗。邪氣愈陷。午
後氣分沉滯。神氣惛晦。言語不與人主當。往往囁嚅。甚者氣高奄忽而逝。

又可氏云。厥不回。汗不出者。為正氣脫。厥回無汗者
真陽尚在。言一死一愈。而為之不立治方。置之度外。
舍而不顧也。余按經陰阳应象大論。論腎曰。在變動為慄。又
五運行。論曰。其性為凜。以此視之。所以戰慄者。邪頓陷
于腎也。腎氣實。則不受其邪。推而出之外。為發發大
汗而解。若腎有虧。則無与邪相抗之力。腎氣與戰慄
衰。為搐。為痙。而斃。故若逢此證。宜急与四逆輩。幫扶
真元。腎氣得通。厥回神復。漸復前證至于此。仍与附
子。以備他日之再戰。

自汗

第一論云。有汗無汗。存邪結之輕重。然亦因津液之多寡。凡溫疫首尾。熱。有汗者。為津液有餘也。雖不亟解。**竟**竝易透表。無汗皮燥如灼。津液先虧也。必成裏證。或生局外之變。溫疫契大半解。而汗出不止者。餘勢從汗解。勿拘于宣。茈胡清燥。茈胡養榮諸湯。狀用。若契已解。食能進。而自汗盜汗者。新造。衞不勝。義氣也。殺穀則止。又契已解。食不進。肢軀無力。汗出不止。脈數者。屬虛家。宣麥門冬飲。盜汗同法方。

麥門冬

人蔘

五味子

黃耆

當帰

生地黃

右六味照常煎服

邪入陰契。自減。有汗亦應止。論云。三陰而汗易出者。不得自汗。而汗易出者。是陽之也。雖脣舌乾燥。渴而大便不通。宜急。與真武四逆輩。時師畏此假契證。不知敢行附子。所以世多冤魂也。

盜汗

雞絳曰。漏木下百刻。梁衡行陽二十五度。行陰亦三

十五度為一周也。又可氏曰。人目張則衛氣行於陽。
目瞑則衛氣行於陰。行陽謂升發於表。行陰謂斂降
於內。難經所說。謂宗衛之常度。又可氏以寤寐。發明
此義。誠千古之確論。

狂汗傷寒陽明病。內有水寒。陽氣格而不通。則
為骨節痛。若能食者。水不勝穀氣。卒然狂汗而解。
按傷寒狂汗。為腹內事。吳氏以為肌表事。亦發長沙之餘緒。

狂汗候頓發狂。躁煩暝目驚咤。其狀可慎。但其證甚

稀。不知此候者。茫然無所措手足耳。

發班按外臺。傷寒發班。係內熱冒暎。危是。溫疫

發班。因伏邪已潰。外出榮分。為易治。輕重

斑之所由發。詳於斑汗論中。但斑每易內陷。急與
摩斑湯此之為要。若毒內陷者。宜副用底里野加。

一人一大發斑。其色濃紅。如絛桃花。三四十日不解。其

際發有潮汐。食有增減。脉瞿神倦。似發難支。効與舉

斑湯。時副用半夏藿香湯。二閱月而全愈。所謂斑發

血分重濁難化可知。又有伏邪已潰。大半發少陰。

小半傳血分。外發斑。內下利善寐。於是舍斑護少陰。
與真武相當帰。若有熱。以生芻代當帰。日後斑自消

而不為害。

解下子陰

陰證下利。多日不止。亦有兩日加減。口舌乾燥。尚宜真武。是者副用童便。如白通加人屎猪膽湯。邪尽津液回。亦是一街恐術。

六解後宣養陰條

溫疫解後。餘熱動支飲。痰癰湧。是胸膈不清者。与善貝養榮湯。不拘五七貼而有効。及十餘貼無効者。非其證也。宣更張。又有下虛證。容氣動膈。咳疾不休。

者。宜主用生姜附子。其證多大便下利。脉狀不實。用參宣忌條。

又何氏於人參。其意中焦無虛候者。斷不可與之。今寃者。再三投之。即加變證云々。又可氏之所云大佳。可鍼砭乎。時師之俗腸。但至于其謂人參行血裏之補藥。不能無論。欲說之。辭涉繁衍。姑置不記。所謂變證者。腹脹不食。呕逆趺腫。小便不利等是也。

一官娃。甫四十餘。初患輕疫。誤治延日。幾乎一月所。請余診。身熱不食。唇燥舌燥。錯語困卧。大便滑。寸口

脉微趺陽微而不鼓。神彩甚衰。辭不治固請。与之補中益氣湯加附子。頓奏奇効。契減諸證良輕。尚与前剖。至于五六日。前證復起。腹脹食減。趺腫更加神氣憎憎。知是過用參附之所致。更与安心養血湯。亦不利。前後投藥旬日。而固舌。後月餘赴閩至。私考此非參附為害。幾微神氣。固屬不治。偶藉參附之力。挽回餘氣。暫照殘光耳。

下後反瘧

心胸即心中。為上焦。邪困上焦。無可下之理。又何氏指心下。言心胸。一家之常言。且心下痞證長沙禁下之。若遇此證。能可審虛實。妄勿下之。

一老夫。溫疫得下證。下之諸證。除去七八。精神稍瘳。言語畧正。五六日。而心下更鞭痛。按之痛。下證復見。雖老人不得不下。斟酌復下之心。下反逆滿氣促急。投真武加減湯。峻補建進。毫無寸効。精神日衰而死。

下後反呃

又可氏云。下後反呃。為冒寒。亦有屬蛔虫。詳見于木條。飲家亦能叢吧。

一婦人。甫廿歲所。溫疫經日。身熱不己。唇口乾燥。喘咳卒甚。不食小便不利。脉滑而數。余與華貝養榮湯。一貼得効。二三貼。而唇舌生津。食進小便利。脉亦靜。多餐吧時吐食。更与乾姜半夏湯。吧吐不日而愈。按此婦身軀肥白。素為飲家故授此湯而愈。

奪液無汗

又有不汙下。以奪液而無汙者。津液素不充也。虽脉浮。不可強責其汙。假令与何藥。每無遺滋陰。為上策。但於滋陰藥。有臟膈妨食者。亟却去勿_參之。欲津液

之回。莫善穀鳥。蓋于此際。百斤地黃不如一杯飯。時師不知此理。謂熱病不食。其常事。有強滋陰。愈增不食。中焦先虧。變爻證百端。無遑於求津而噬脣者。_{新學}又補泻兼施。

循痕摸狀。撮空理線。筋惕肉瞤。肢躄振戰。目中不了了。等證。又可氏云。精神殆盡。邪火独存。則致此證。將黃龍湯。冀回生於萬乙。余說異之。至于此際。勿論於邪火。耑係乎。神氣虛憊之極。言如雜病之無邪勢者。在瀕地之時。尚見此候。豈可言之邪火。而攻之耶。如

以石投卵。未有不潰者矣。故余臨此證。輒用真武加減方。甘草以緩勢和胃。附子以引火歸原。勺藥養榮。生姜化飲回陽。後芩定心煩。如此或有反日之功。然此證補泻不及。兩無生理。与其仰黃龍而死。孰若服玄武而亡乎。似又可氏未會此理矣。

又可氏又曰。云々等證。此皆大虛之候。將危之證也。急用人參養榮湯。虛候少退。速可屏去。余按。證候甚危急。業創甚柔緩。主八分之人參。合之多味。以欲敵之。猶之以膝薛之兵。欲掩齊師。固無可勝之理。倉公

曰。病重而剖輕不治。是也。又可氏云。虛候少退。速可屏去。恐非經驗言矣。

停藥

或曰。此條云。服承氣停藥。乃中氣大虧。天元幾絕。大凶之兆也。若不服承氣。恐不至于此。是非容易事。蓋初商量其虛實。而後与之。与之之後。方知變用生姜。人參。欲挽回。恐日晚途遠矣。吳氏所行。似未切矣。余曰。是失下證。不得已而攻之。傷寒陽明一條。稍有此證治。曰陽明病。議語。發潮熱。脉滑而疾者。小差氣

湯主之。因与承氣湯一升。腹中轉氣者。

不轉氣者勿更与之。明日又不大便。脉反微濇者裏虛也。為難治。是癓停棄證。又可氏。發其餘緒耳。夫潮熱譖語實也。為大承氣證。然其脉滑而疾。滑為內熱。疾為衛氣失度。非冒實之正脉。以實若緊。為冒實脉亦非陰証之脉。以其近實欲先与小承氣。視其真、妄否。果見陰脈。故為難治。是与承氣之後。就脈狀判之。長沙氏。蓋斷之於未与承氣之前。而於後判之。与此條義相同。不可耑責乎。又可氏也。其用參姜者所謂斧餘緒也。

余於此證異乎二公之撰說。見於脈數疾條。

虛煩似狂

師繞診脉。將手縮去。此證間有之。未見其愈者。似非陰證。实也。特標出爾。後學勿容易下手。
嚮來療此證。始大勢。下利純臭水。數日不止。食日減。遂至虛煩無寧刻。於是請治。余診之身契脈數。心下鞶滿。按則痛。精神疲散。邪熱膠固。此因失下。以不治。舌。請不休。遂与大承氣湯。得下四五行。腹滿減。下利止。煩躁少定。思食而不能食。翌日腹更滿而利。煩躁。

復筭。復下三四行。諸證隨減。精神方葆。口生敷氣。至夜諸證復起。隨起隨下。如此四五次。腹滿愈甚。一不見虛候而斂。有如此者。全因失下日多。精神先虧之所為也。

胎發零解。穀食稍進。而煩躁不定者。血液已涸。神不安乎舍。脉論曰。心主身之血。調經論曰。心藏神。實為膏肓之患。尚撰用安神養血湯加辰砂。火府丹科。辰砂六一散等。莫無効者多不起。

火府丹

黃芩

木通

生地黃

右三味照常煎服

辰砂六一散

辰砂五分

滑石六分

甘草一钱

右三味為細末。每服五分。一日二三次。

神虛譴語

煩躁者莫不譴語。者有不煩躁。然治法不相遠。

又可氏之意。以為鄭声譴語。長沙兩立名色。暗斥長沙。是不讀古文之過也。長沙不兩立名色。故六經篇

中。無復言鄭声。余說出于傷寒論說。

奪氣不語

本論曰。唯向裏床睡。似寐非寐。似寤非寤。呼之不應。此正氣奪。與服藥不當。莫如靜守。虛回而神思自清。云。如此儼然少陰確證。非附子恐不回。若果正氣之奪。非容易事。豈唯靜守而回耶。曰。服藥不當。故至于此邪。之在少陰。人參之力。豈能至焉乎。猶短綆汲井。固所不及。但此一證。有能食而死者。乃屬除中。溫疫之寐。与不語一類。皆因于少陰枢之不轉。篇曰根結

少陰為枢折則脉有所結而不通。而神氣不旺。附子之力。以通腎氣。則機枢轉。而精神爽慧。寐者寐焉。默者語焉耳。

妄投寒涼藥

疫邪之着於人身也。就其所着。驅而出之一定之法也。具看腰痛也。疏利之外出于三陽也。發散之浮越。亦分肉也。清解之內傳于胃則下之。下入于腎則溫之上聚于胸則吐之。又無表裏之確證。契有休作。而難解者。訖胡以樞發之。是為常法。時師不諳此法。又不悟苦寒專清契。而無驅邪之能。以為契清則邪去。

不識邪不去。即熱不清之義。每々連進黃連解毒湯。
而無効。便加石黑。或白虎加黃連。只清熱之務。既熱
未消。旋隨傷冒氣。穀食愈不進。纏綿延日。氣竭血涸。
遂凶泉路。亦何限矣。豈可不憫耶。又可氏所論。鍼砭
時師之膏肓。百亦十年于此。尚有未鑿者。可長憇矣。
本論論妄投破氣補益削之醫。夫蓋溫疫。擬與是等
葥。固無眼者也。不敢齒錄焉。

大便

邪之在表也。視證觀色。較諸脉狀。而可知而療之也。

邪之在裏也。視證觀色。參之脈狀。伍之腹候。亦可知
所在。具知之也。皆係表察。故每多疑慮。動執迷謨。治
亦不妙也。但於舌与大便小便。此三者。徑可親視裏
之軀。寒熱虛實。莫不見於此。能諦此三證。昭々乎。如
黑藏之鑑。洞腹之革。二堅無遁形焉。先生吉凶。於是
乎判。非唯溫病而已。為百病之閑轄。學者須覃思焉。
又可氏曰。懷熱下利者。其人素大便不調。邪氣乘於
胃。便作懷熱下利。余數遇此證。平素大便寢者。尚作
此症。由此致之。伏邪之傳胃。暴則不能稽留於胃。葛

然乘勢還守也。故其色初焦黃。寢變正黃黃白。一如虛寒下利也。是勢勢急躁。不暇乎焦看而守。當下之宣承氣湯。勿拘色之濃淡。其之微甚。有得湯其色却焦黃。其臭復澁惡。是因大黃盪滌邪勢。而除却腐穢。平止思食。則為胃氣穰。停湯勿与。

溫疫初起。午後發熱數日。忽心下疼痛。而不痞硬。下利臭穢。既而腸鳴虛濁。小便稀少。唇乾舌潤。脈數而無力。附陽少陰。脉不甚見。此為協勢下利。但以一無下證。以為陰證。與之附子劑。毫無効驗。脈證自如於是。

更方轉剎。延捱曠日之際。津液日竭。精氣日斃。獎耳噴
舌燥。食減神昏多卧。二便自利。或下血遂至不寐。此同非陰證。必由失下也。初心下痛者。是伏邪之傳胃也。他不見下證。及藏氣未疲。津液尚存。急下之。恐不至寸此。宜達原加大黃。若承氣。湯隨證撰用。利止食進。二三日後。有復下利。為餘邪再傳胃。雖心下不甚痛。而見其機。急下之。耽閣移時日。舊弊弊復起。神脫氣竭。非前日之比也。

又懷契下利。有欲下而不可下者。其腹契而軟。其脉

教而弱。延捱日久。唇口乾燥。一無下證者。宣黃連阿膠湯。若此證在初起。而無下證者。宜四逆散。見傷寒論所謂無下證者。毒已從下利而消。餘熱之未解也。豈必承氣湯而已乎。

大腸膠閉。其狀毫欲大下利。蒞便則屎枯看於肛內。

具所通却些少已

此證於雜病。亦有為難治。宣張子和木香換榔丸。

又可氏曰。溫疫愈後反腹痛裏急者。下焦別有伏邪。所發欲作滯下也。若果下焦有伏邪。初逐毒之時。藉其藥力而下爾。譬如破竹。迎刃自裂也。夫腸胃一路。

何處伏滯乎。今有此證者。乃大邪新除。腸胃尚薄弱。自易感時行氣。別所發之病也。但以裏無宿毒。雖病亦易解耳。

一羈客四十餘歲。輕疫新解後。大便不行半月。穀道旁悶日夜不休。以狀如脾約證。鑿連進麻仁丸。分毫不無効。愈增下重。請余診之。其脈大而不實。脈洪大為虛。不實即虛。脉洪大為虛。不实即虚。其舌白而無胎。白而無胎。亦不乾燥。不食時。呴病屬少陰不足。授六成湯。副用腎氣丸。三日而燥屎日少通。小便隨而長。食亦稍進。諸證漸治。有故不

爲。病屬少陰不足。授六成湯。副用腎氣丸。三日而燥

竣事而辭去。夫此證與脾約形態無異。但以脉狀可別之已。不通此義。取證舍脉。反与剛剖。徒使胃氣逆。遂至呕不食而斃。夫脾約屬寘。虛秘屬虛。霄壤之違。而其證相同。每易致誤。豈可不慎乎。

小便

又可氏曰。熱結膀胱。小便閉塞。而不及陰證。亦有小便不利。甚至閉塞。夫膀胱腎之府。腎和則能出。今腎受邪。則感促不施於膀胱。而膀胱為死臟。容而不出。泄而不覺。有而如無。因腎氣之通否。經云。腎主二陰。

是也。故小便閉塞。小便不利。雖利而稀。治在少陰。宜真武去求。腎氣一通。則膀胱得調。而小便便利。若尚難利者。外灸石門。從內外內陽。必利焉。此證間有時。師見其大便亦秘久不通。固無意投附子。妄引開北。得南汎之譬。以大黃下之。速死於倏忽。亦不妙也。豈不愴哉。

小便閉塞。不論陰陽二證。必少腹結塊。其塊日漸腫大。有至于脣上。每苦急迫。但陰證不急迫。而苦如無害者也。因藥得法。雖小便利。結塊未消盡。為腎氣尚

不全後。服附子勿懈。塊盡腎復。但此證神氣惛憤者。
煩燥不寧者。腹滿加噦者。皆屬不治。

又有初小便不利。卒至于一日夜。僅二行通則利。
二三合。是膀胱津液滿而自泄也。與遺尿同趣非腎
氣通而利也。保寧真武去木。

又有陰證而小便數急淋痛者。伏邪傳腎夾膀胱也。
治以附子剗通少陰。以益元散解膀胱熱。不得純用
猪苓輩。疏泄膀胱。恐日後有助下利之弊。

一婦人陰證。神氣惛悶。小便閉塞數日不通。小腹結

塊。大如鳴毬。鑿以手術。按而穿之。卒脫氣而死。
一貴妃陰證。神氣恍惚。大便十數日不行。已至腹滿。
小便亦不利。一医欲下之。但以無冒實證。且腹中時
為水声。余固持不攻。已而小便快利得二三合。則便
額上出冷汗。淋漓欲流。四肢逆冷。急投四逆湯。回陽
而愈。右件二則尋常所不見。姑記具參攻。

前後虛實

先实後虛。又可氏槩為失下。血液搏盡證。亦有未然
者。伏邪欲潰之際。勢日張。殆為冒實狀而不實。隱

然該見少陰證。此為上盈下虛。終不可攻之。

脉厥

宜後條查看

脉厥神色不敗。言動自如。別無怪證。此三句看眼處。如此而脉厥。果是陽證也。舌無胎。腹不軟不通。尿不甚赤。而脉厥。果是陰證也。故下條云。須以神氣形色。病證相參。以決安危是也。

眸厥

眸厥一證。施幼声鑒按中論之詳悉。又有藏結亦眸厥。厥陰篇曰。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但此證常無。有所逢亦甚稀。其候難明言。特就「躁上論」之偏在躁擾無寧刻。与有安静之時而已。

伏邪傳少陰

所謂伏邪傳少陰者。初勢日張。微渴微煩。或大便下利。如便秘利狀。或大便秘而不通。而無所苦。心下似滿不滿。似軟不軟。按之似痛亦不覺。小便微亦而稀疎。或癃閉不通。勢如欲旦夕傳胃狀。而奄忽見善。

眠證。欲呕不嘔。欲吐不吐。是少陰之確證也。人視其
善眠以為邪勢折。因亦安焉。不省。槩投此胡劄。延捱
引日。遂至于危殆。若果邪勢之折。當精神微蘞。口思
食飲。諸證隨衰。今熱不減。利不止。舌增乾燥。胎雖薄
不脫。神氣恍惚。如有如無。於是急不遑。腎氣水涼先
涸。真氣內憊。恐有噬晦之悔矣。宜加減真武湯。茯苓
四逆湯輩。

下虛上盈

所謂伏邪分傳于冒腎二臟。名為上盈下虛。具註上

中二焦。大熱大渴。口燥舌乾。黑胎生芒刺。或無耳音
不食。煩躁譴詰。是逆。頭痛如破。鼻衄如濺。是邪傳于
胃也。亦至夜間。大便滑泄。小便稀疎。日夜僅一二行。
時々腹為水聲。或為往来蛙鳴。惛惛善眠。手足時厥。
是邪傳于腎也。二藏證兼見者。假令大熱短氣。心下
鞭急。与附子無辭。二藏證。該見。其脈沈弦而數。或數
疾如急湍。如此脉證。最為難治。就上欲攻冒。則有害
于腎。欲回下虛。反助上实。將虛實更療乎。王叔和所
云。神丹日逐。合而飲之也。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病

有淺深。治有先後。能得其法。便有一舉兩得者。夫下虛不溫。腎氣不通。腎氣不通。則上寢不降。上寢不降。則大熱不減。亦求參附養榮輩緩創之可救。故捨附子。無如之何而已。余竊考之。伏邪本雖是。分傳之上。下二臟。則熱勢不專一。自易制之理也。雖然。上熱反劇於冒家寢。燭々然勢不可當何也。夫邪入於少陰。腎氣動而不寧。上有感招之寢熱。少陰之火隨而奔騰。混同為一。以張分外之熱。但陰火之性。煽而揚之。延蔓之速。猶燎原之火。不可嚮近也。故欲治之。所謂

先平治腎氣。引火歸原。則壯熱頓半減。冒中唯餘五分之客換。使具勢孤弱。自易化耳。是以余於真武湯中。去木。加甘草。以療此証。所以然者。夫壯熱之氣。苦寒以清之。為治之常法。唯有於溫疫少陰證。用上益下虛。便用常法。反激而不服。具弊逮下虛之所。轉增虛候。於是日以緩之。則激者不降。烈焰自熄。即柔能勝剛之義也。

加減真武湯方

茯苓

芍藥

附子

生妻

甘草

右五味以水二合。奠取一合令服。若热甚。津液涸竭者。加熊胆童子小便服之。

甘草降火。芍藥養榮。又二味勑力。以和胃氣。茯苓利小便。治心煩。生姜化飲。回陽。所以不用干姜。附子通腎氣。引火歸原。歸原則津液隨生。邪氣自化。具所以冷服。資一以潤土之二焦。一以停藥力不下走。但此剝雖日草芍藥。以滋辛熱。猶恐有抱薪投火之弊。故至津涸者。加胆汁童便。以護燥清熱。

亦長沙之遺意耳

瘡啞

松峰說疫。劉秉錦曰。失瘡者舌仍能轉運。而喉中寂然無聲也。与舌強不能言者。自難混呼矣。溫病無聲十不救一。所謂瘍病。喑啞。不言三四日不得汗出者死也。此證統由溫邪入藏。瘍氣衝塞。燔灼所致。余考經文。白明五曰。邪搏陰則為瘍。又篇解曰。內奪而厥。則為瘍也。此腎虛也。腎脈侵舌本。邪入腎經脈不流。故瘍不得言也。吳劉二氏以為心氣耗損而然。刘又

舉病因。數條果然也否。但值此證常不多故。適值亦不經意。逢變方噬脣。不知者仍悲然不介意。豈可不講乎哉。

數疾脈

數疾脈。狀如奔鳥。又如急湍。脈訟曰。脈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脉。數疾。發熱汗者。此為不治。夫衛氣失度。藏府經絡四肢百骸。無所不失度。猶之天之日月星辰。經度之有差。纏度之有差。因北極之機枢。有變動也。衛氣之失度。乃下元之失守也。豈此容易之事乎。

故得此脉者。病輒為難治。譬之自鳴鐘。去其雌墜。則大小諸輪。一時急轉。轉然雄墜直下。下盡至地。則休。及其未至地。以雌墜掛下之。復更諸輪瑟瑟轉。常度行無舒疾。雄墜之下亦平也。所謂雌墜者。下元之守也。諸輪之轉者。榮衛之行度也。雄墜之直下者。脈之數疾也。至地則休者。具人死也。及具未至地。以雌墜掛之者。投附子以回下元之陽也。能及具時。則營衛復常。脉息得度。數疾之退。乃雄墜之平也。世医不會剉此理。隨證与茈胡投承氣。反能殺人。余每遇此脉。

輒舍證取脈。候脈狀之復。而後隨餘證療之。或回生於九原下。

掐陰

溫疫陰証偶有掐陰器不休者。於失下證亦有。比比皆死。但至見此證。精神已惛懣。詰問不得。何故所為然。近頃一兒深疫。六七日。煩躁讒語。神惛不寧。頻掐陰。坐卧不休。余診之。少陽拘攣。連於少腹。按之至橫骨傍。則蹙額。如痛難堪狀。而所掐便止。放手復掐。休作隨手。照餘證。與加減真武湯。八九日而勢解。神少也。是也。余嘗療幾人不治。斯兒獨得生者。非吾之力也。蓋因精氣未散。混然天機完固也。聊記備後案。

○嘉國詩卷未完歌始天發音韻道諱讀聲葉
根葉餘音參入不空。○此詩之非考之考
亦殊別。○此詩讀也。缺首齊列人意頗奇
實首本指上林學問其首數句與此詩不甚不
同。

